

嘉義縣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暨安置工作計畫

112 年 8 月 7 日 府教學特字第 1120189544 號函通過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四、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教育班設置實施要點。
- 五、嘉義縣特殊教育中長程發展計畫(107-111 年)。

貳、目的

發掘資賦優異學生，接受適性教育，發展身心潛能，以培養健全人格。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永慶高中。

肆、辦理項目

- 一、資賦優異兒童降低入學年齡鑑定安置。
- 二、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 三、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伍、辦理方式

一、鑑定流程：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規定，應以標準化評量工具，採多元及多階段之評量方式。其評量之實施應依觀察、推薦、初審、初選、複選等綜合研判之程序辦理。

二、除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資優學生之鑑定外，其他各類學生之鑑定，均不得施以學科成就測驗。

三、鑑定時程：

(一) 資賦優異兒童降低入學年齡鑑定：設籍嘉義縣已滿 5 足歲未滿 6 足歲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親自至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報名，4 月期間依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辦理。

(二)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於國小入學後二年級及四年級在學學生由學校提報鑑定，3 月期間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辦理。

(三) 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於國小六年級畢業前由學校提報，4-5 月期間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辦理。

四、鑑定通過標準

(一) 資賦優異兒童降低入學年齡鑑定：

1. 初選：標準化團體智力測驗評量結果達百分等級 93 以上。
2. 複選：標準化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達百分等級 97 以上。

(二)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1. 初選：標準化團體智力測驗評量結果達百分等級 90 以上。

2. 複選：標準化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

(三) 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1. 初選：專長領域學科成就測驗評量結果任一科在百分等級 85 以上。

2. 複選：學術性向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任一科在百分等級 97 以上。

五、各項資優鑑定安置皆須擬定簡章，簡章均由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審查通過且於辦理前二個月公告實施。

陸、安置原則

- 一、各校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各類別資賦優異學生之安置，**非山非市及偏遠地區**學校通過人數達 10 人以上；**一般類型學校**通過人數達 12 人以上為原則，得提出申請成立資優資源班。可跨年級合班申請，惟每班人數不得超過 30 人。
- 二、未接受資優資源班服務者，得以學校為單位，**國小由巡迴輔導或校本資優教育方案擇一申請；國中由校本資優教育方案為原則**，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不在此限。
- 三、申請校本資優教育方案者應擬定資優教育方案計畫申請書送府核定。辦理校本資優教育方案補助原則為學生數達六人以上者，每學年一律補助經費度新台幣六萬元整；如學生數為五人以下者，每人補助經費每學年度新台幣八千元整。
- 四、通過降低入學年齡資優鑑定之學生，家長應於通知後一週內至學區國小辦理報到手續，視同足齡兒童入學，依常態編班方式入班，不另行專案編班及提供特殊服務。
- 五、通過複選者，**若不願意接受資優教育服務**，則不給予資賦優異學生身份。本縣資優生經鑑輔會安置後若有顯著適應困難者，就讀學校應通知家長並召開個案輔導會議，修正個別輔導計畫。經學校輔導後仍無改善者，始得申請重新安置(附件二)。
- 六、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應將個別輔導計畫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中進行規劃，需根據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個別需求，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及各領域(含專業群科)課程調整應用手冊，提供身心障礙的弱勢領域/科目與資賦優異的專長領域/科目的課程，並須提供所需之相關服務、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支持策略與行政支援。

柒、申訴

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結果不服者，於收到鑑定結果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含例假日)內，填具「**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申訴書**」(附件三)，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至「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1 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捌、學校實施步驟

- 一、學校應主動發掘學生特質：針對具有該項資優潛能學生做多元觀察紀錄。
- 二、觀察推薦：
 - (一) 檢附教師或家長觀察紀錄及傑出表現等相關資料由學校推薦。
 - (二) 由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就推薦資料進行初審，通過初審者得依鑑定簡章報名申請鑑定。
- 三、初選或複選：依鑑輔會指定之評量工具鑑定。
- 四、依多元、多階段評量方式交付鑑輔會綜合研判之，通過鑑定者安置於資優資源班或接受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五、辦理資優教育方案之學校，應依規定擬定資優教育方案申請書送府審查核定。

玖、經費

一、鑑輔會運作費用由教育部及縣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支應。

二、測驗評量相關費用由使用者支付。

拾、服務措施

一、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服務需求辦法(附件四)：身心障礙學生如需提供考場服務或彈性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於報名時提出申請，經過鑑輔會審議，審查結果另行通知。

二、文化殊異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附件五)：

(一)文化殊異學生如需提供鑑定服務之調整，於報名時提出申請，經過鑑輔會審定，審查結果另行通知。

(二)文化殊異學生鑑定服務需求調整，得依據學生特質採替代測驗，或使用學生最有利的語言進行施測。

三、鑑定報名費：

(一)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原住民身分證明者、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或本人免收。

(二)就讀非山非市地區學校減免 25%，偏遠地區學校減免 50%、特偏、極偏地區學校免收(附件六)。

拾壹、差假：參與說明會、研習、施測、綜合研判、審查會、檢討會等之各校相關人員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以公差登記並派代。

拾貳、獎勵：本縣工作人員辦理工作圓滿達成任務者，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教師職員獎勵基準」敘獎。

拾參、其他：本計畫經本縣鑑輔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肆、附件：

附件一、嘉義縣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暨安置作業流程與注意事項

附件二、嘉義縣國民教育階段資優學生放棄特教身分與服務及重新安置辦理原則

附件三、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申訴書

附件四、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附件五、文化殊異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附件六、嘉義縣 110 至 112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學校類型名冊

附件七、嘉義縣 110 至 112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學校類型名冊

附件一

嘉義縣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暨安置作業流程與注意事項

壹、降低入學年齡資賦優異兒童鑑定

一、辦理對象

設籍本縣年滿 5 足歲且未滿 6 足歲，具資賦優異特質且社會適應行為與適齡兒童相當者，由家長或監護人向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提出報名。

二、報名日期：每年 4 月辦理，實際報名日期依公文為主。

三、報名繳交資料

(一) 初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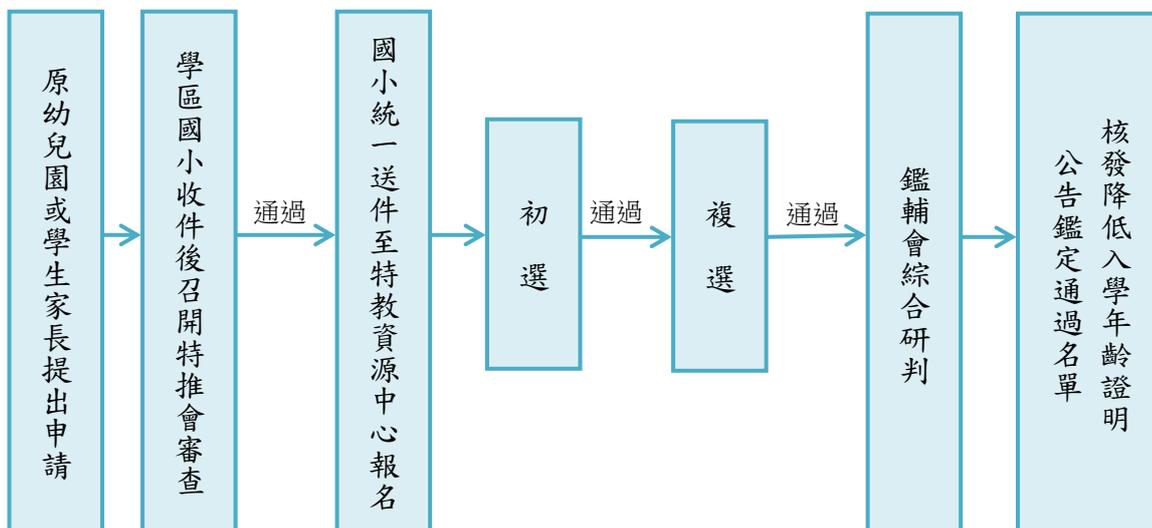
- (1) 鑑定申請表
- (2) 入場證
- (3) 學前兒童提早入學年齡能力檢核表、社會適應評量表-教師版
- (4)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並貼妥郵資 32 元
- (5) 初選鑑定費

(二) 複選：複選鑑定費。

四、通過標準

- (一) 初選：標準化團體智力測驗評量結果達百分等級 93 以上。
- (二) 複選：標準化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達百分等級 97 以上。

五、作業流程



六、工作日程表

嘉義縣 112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降低入學年齡鑑定作業程序

流程	作業日期	工具或方法	負責單位/人員
簡章公告及索取	113 年 3 月	嘉義縣特教資訊網公告簡章（含簡章、申請表、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	輔導室 （特教業務承辦人）
申請鑑定	3 月	1. 由家長或監護人向本縣資優資源中心提出申請。 2. 繳交資料：鑑定申請表、准考證、提早入學檢核表及限時掛號回郵信封、初試鑑定費用。	資優資源中心
資優資源中心初審	3 月 4 月	1. 審核標準： （1）設籍本縣年滿 5 足歲且未滿 6 足歲 （2）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符合標準。 2.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完成並核章。	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初選	4 月	團體智力測驗： 評量結果在百分等級 93 以上者為通過。	心評人員
初選結果公告	4 月	初試結果掛號郵寄通知，並於嘉義縣特殊教育資訊網公告通過名單。	學特科、 資優資源中心
複選報名	4 月	家長攜帶初試結果通知單、准考證及複試報名費向資優資源中心報名。	資優資源中心
複選	4 月	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百分等級 97 以上者為通過。	心評人員
複選結果公告	4 月	複試結果掛號郵寄通知，並於嘉義縣特殊教育資訊網公告通過名單。	學特科、 資優資源中心
綜合研判	5 月	鑑輔會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 14 條規定辦理及觀察推薦、學校初審、初試、複試等資料綜合研判之。	鑑輔會
鑑輔會審查結果公告	5 月	審查結果掛號公函書面通知，並於嘉義縣特殊教育資訊網公告通過名單。	學特科、 資優資源中心

貳、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一、辦理對象

就讀本縣公立國民小學之學生(學生年級依簡章說明為主)，具備資賦優異特質者。

二、申請資格

- (一) 二年級學生：一年級下學期及二年級上學期國語及數學領域學期總成績均達甲等，且四個成績中至少有二個成績達「優等」。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總分在 40 分(含)以上者。
- (二) 四年級學生：三年級下學期及四年級上學期國語及數學領域學期總成績均達甲等，且四個成績中至少有二個成績達「優等」。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總分在 40 分(含)以上者。
- (三) 已通過一般智能資賦鑑定或曾參加過他縣市一般智能資賦鑑定者，不得報名。

三、報名日期：每年 3 月辦理，實際報名日期依簡章為主。

四、報名繳交資料

(一) 初選：

- (1) 鑑定申請表
- (2) 入場證
- (3) 觀察推薦表
- (4) 初選鑑定費
- (5) 各校報名初選之學生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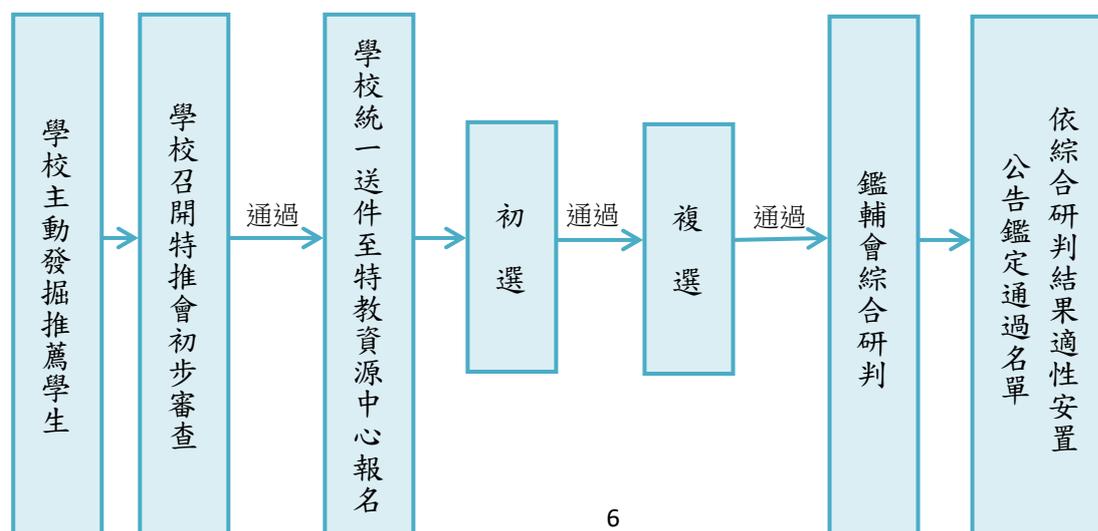
(二) 複選：

- (1) 複選鑑定費
- (2) 各校報名複選之學生清冊

五、通過標準

- (一) 初選：標準化團體智力測驗評量結果百分等級 90 以上。
- (二) 複選：標準化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

六、作業流程



七、工作日程表

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作業程序

流程	作業日期	工具或方法	負責單位/人員
宣導及觀察	112 年 12 月 113 年 2 月	宣導資優鑑定相關訊息，觀察疑似資賦優異學生學習特質，請導師或輔導室推薦申請	導師、輔導室 (特教業務承辦人)
彙整學生推薦申請資料	2 月 3 月	1. 鑑定申請表 2. 准考證 3. 觀察推薦表 4. 初選鑑定費	輔導室 (特教業務承辦人)、 班級教師、 特教教師、相關人員
學校初審	3 月	3. 審核標準： (1) 學生上、下學期學期國語、數學之學習成績均達「甲等」，且四個成績中至少有二個成績達「優等」。 (2) 觀察推薦表總分 40 分以上具資優特質或特殊優異表現。 4.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完成並核章。	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初選報名	3 月	學校彙整通過初審學生之報名相關資料向興中國小報名	輔導室 (特教業務承辦人)
領取初選測驗試卷	3 月	承辦單位會同政風人員，至中山大學科技化評量中心領取初選測驗試卷	學特科、興中國小政風處 1 名
整理測驗試卷	3 月	入閘印製測驗試卷、分裝、試務中心領卷	學特科、興中國小政風處 1 名
初選施測人員講習	3 月	初選施測人員講習	施測人員、講師
初選	3 月	團體智力測驗： 評量結果在百分等級 90 以上者為通過。	施測人員
計算成績	3 月	於興中國小完成成績處理	學特科、興中國小政風處 1 名 各校心評人員
初選結果公告	3 月	初選結果掛號郵寄考生就讀學校，並於嘉義縣特殊教育資訊網公告通過名單。	學特科、興中國小
複選報名	3 月	學校彙整通過初選學生之准考證及複選報名費向興中國小報名。	輔導室 (特教業務承辦人)
複選	3 月	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百分等級 97 以上者為通過。	心評人員
複選結果公告	3 月	複選結果掛號郵寄考生就讀學校，並於嘉義縣特殊教育資訊網公告通過名單。	學特科、興中國小

綜合研判	3 月	鑑輔會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 14 條規定辦理及觀察推薦、學校初審、初選、複選等資料綜合研判之。	鑑輔會
鑑輔會審查結果公告	4 月	審查結果函文考生就讀學校，並於嘉義縣特殊教育資訊網公告通過名單。	學特科、興中國小

參、國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一、辦理對象

設籍本縣國民小學之應屆畢業生，具備語文或數理資賦優異特質，經學校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具備資賦優異特質者。

二、申請管道與資格

得依管道一（測驗方式）或管道二（書面審查方式）提出申請，其申請資格為：

◎申請管道一者，其學科成績須符合下列標準：

- (1)申請語文類資優鑑定者，國小六年級上學期國語、英語之學期成績皆需達「甲等」，且至少需有一領域達「優等」。
- (2)申請數理類資優鑑定者，國小六年級上學期數學、自然之學期成績皆需達「甲等」，且至少需有一領域達「優等」。

◎申請管道二者，須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16條第二、三、四款規定標準，具有全國或國際競賽前三等獎、學術研究單位推薦資料、研究報告等。

三、報名日期：每年4至5月辦理，實際報名日期依公文為主。

四、管道一報名繳交資料

(一)初選：

- (1)鑑定申請表
- (2)入場證
- (3)觀察推薦表
- (4)國小成績證明
- (5)初選鑑定費
- (6)各校報名初選之學生清冊

(二)複選：

- (1)複選鑑定費
- (2)各校報名複選之學生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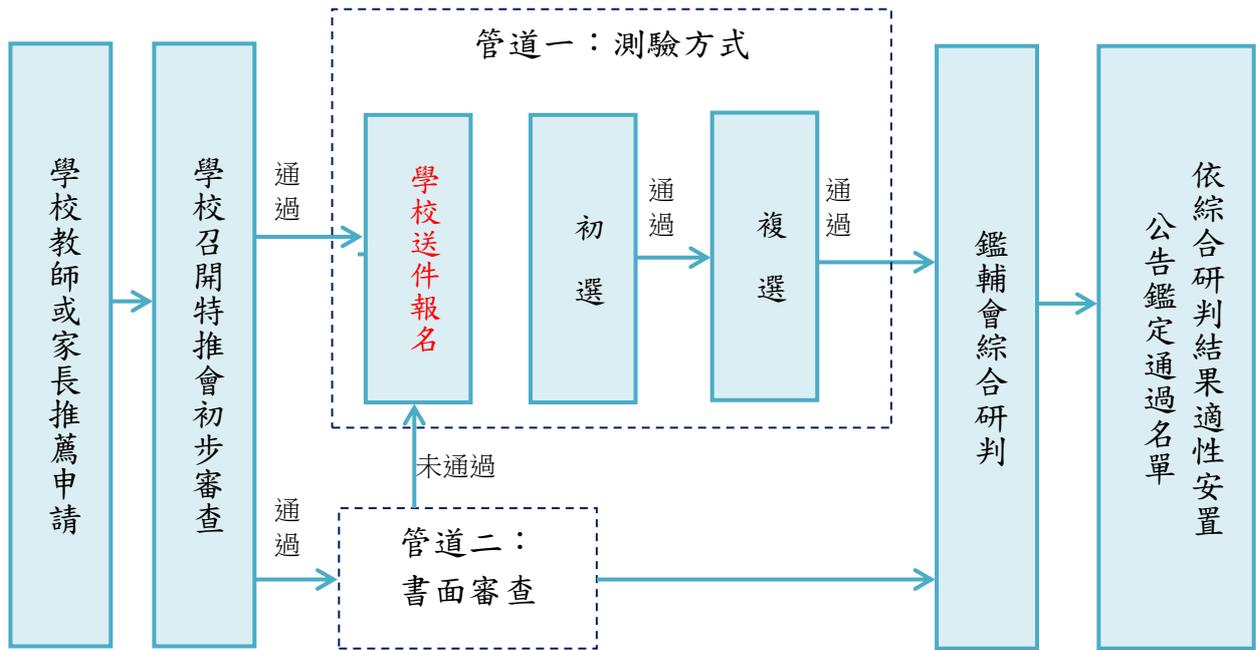
五、管道二報名繳交資料

- (一)鑑定申請表
- (二)觀察推薦表
- (三)相關證明文件
- (四)審查費

六、通過標準

- (一)初選：專長領域學科成就測驗評量結果任一科在百分等級85以上。
- (二)複選：學術性向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任一科在百分等級97以上。

七、作業流程



八、工作日程表

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作業程序

流程	作業日期	工具或方法	負責單位/人員
宣導與觀察	112 年 12 月 113 年 3 月	宣導資優鑑定相關訊息，家長、國小導師及任課教師觀察疑似資賦優異學生之學科與學習特質	家長、國小導師及任課教師
推薦資料彙整	3 月 4 月	家長、國小導師及任課教師推薦具有資賦優異學習特質或學科成績符合語文類或數理類之申請鑑定資格之學生，請導師或輔導室協助彙整推薦資料。	國小導師及任課教師、輔導室 (特教業務承辦人)
申請鑑定	4 月	符合申請資格學生向所屬國中或學區內國中提出申請，語文類或數理類可同時申請。	國中輔導室 (特教業務承辦人)
學校初審	管道一(測驗)	4 月 1. 學生就讀國小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進行審核，審核標準如下： (1) 國小六年級上學期語文類(國語、英語)或數理類(數學、自然)之學期成績皆需達「甲等」，且上學期上述領域皆至少需有一領域達「優等」。 (2) 觀察推薦表總分 40 分以上具資優特質或特殊優異表現。 2.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完成並核章。	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管道二(書審)	4 月 1. 學生就讀國小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進行審核，審核學生得獎相關證明文件。 2.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完成並核章。	
初選報名	管道一	4 月 學校彙整通過初審學生之報名相關資料(鑑定申請表、准考證、觀察推薦表、初選鑑定費等)向永慶高中報名	輔導室 (特教業務承辦人)
	管道二	4 月 學校彙整通過初審學生之報名相關資料(鑑定申請表、准考證、觀察推薦表、相關證明文件、初選鑑定費等)送達永慶高中轉送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查。	
領取初選測驗試卷	4 月	承辦單位會同政風人員，至國立中山大學師培中心領取初選測驗試卷	學特科、永慶高中政風處 1 名
整理測驗試卷	4 月	入闈印製測驗試卷、分裝、試務中心領卷	學特科、永慶高中政風處 1 名
初選施測人員講習	4 月	初選施測人員講習	施測人員、講師、永慶高中
初選日期	4 月	專長領域學科成就測驗：專長領域學科成就測驗評量結果任一科測驗評量結果在百分等級 85 以上為通過。	施測人員、永慶高中、指導教授
計算成績	4 月	於永慶高中完成成績處理	學特科、永慶高中政風處 1 名 心評人員
初選結果公告	4 月	初選結果掛號郵寄考生就讀學校，並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永慶高中網站及嘉義縣特殊教育資訊網公告通過名單。	學特科、永慶高中
複選報名	5 月	學校彙整通過初選學生之准考證及複選報名費向永慶高中報名。	輔導室 (特教業務承辦人)
複選人員講習	5 月	複選施測人員講習	施測人員、講師、永慶高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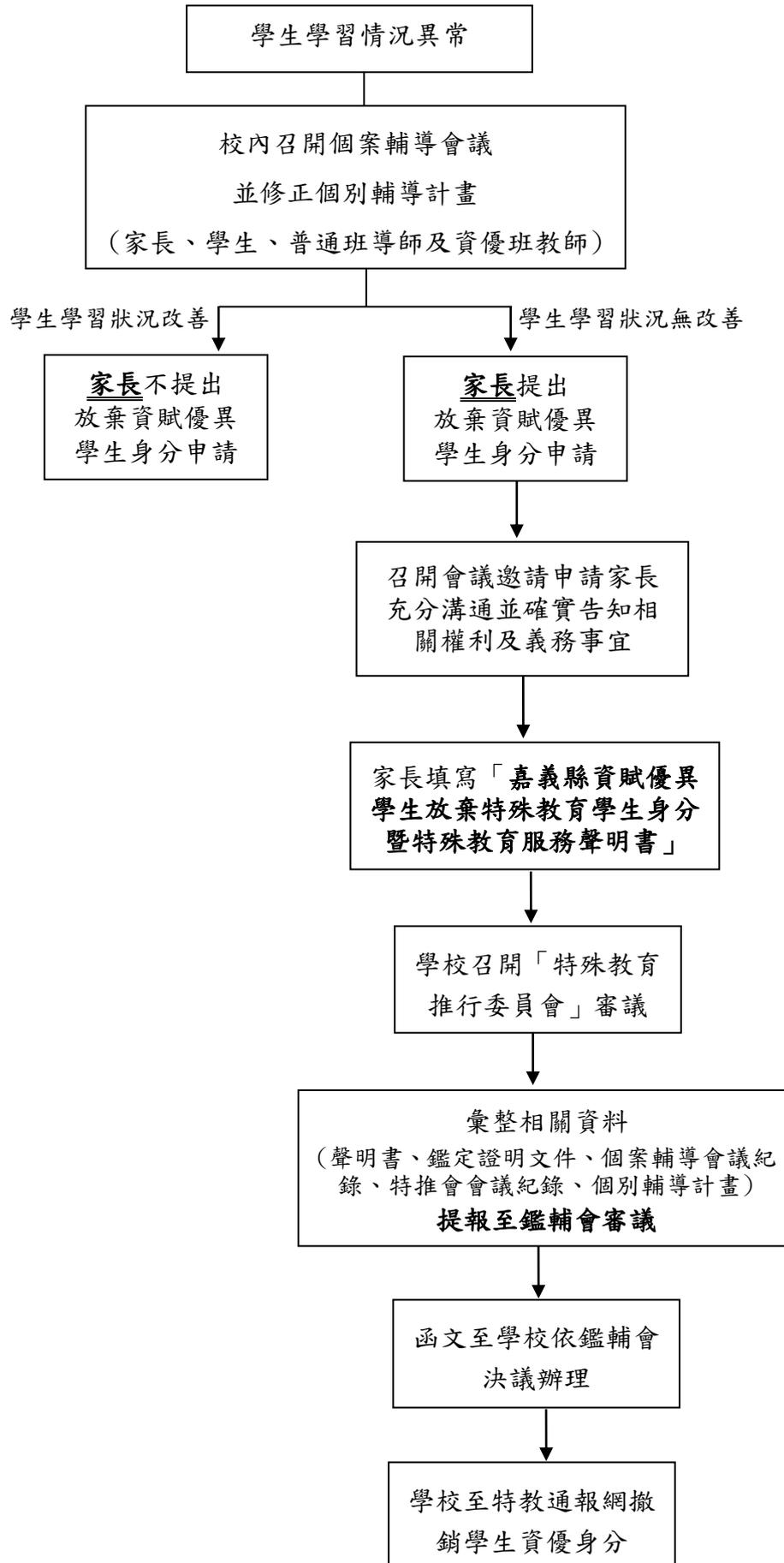
複選日期	5 月	學術性向測驗：學術性向測驗評量結果任一科在百分等級 97 以上為通過。	心評人員、學特科、永慶高中
複選結果公告	6 月	複選結果掛號郵寄考生就讀學校，並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永慶高中網站及嘉義縣特殊教育資訊網公告通過名單。	學特科、永慶高中
綜合研判	7 月	鑑輔會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 16 條規定辦理及觀察推薦、學校初審、初選、複選等資料綜合研判之。	鑑輔會
鑑輔會審查結果公告	7 月	審查結果函文考生就讀學校並發放鑑定通過證明。	學特科

嘉義縣國民教育階段資優學生放棄特教身分與服務及重新安置辦理原則

身分別	教育階段	申請項目	辦理原則
本縣 資優 學生	國小	放棄特教身分及服務	1. 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填具 放棄特殊教育身分及服務聲明書 (附件 1-2)，向就讀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 2. 學校於收到聲明書後依辦理程序(附件 1-1)，至特教通報網移除學生身分。
		轉學至縣內國小	1. 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填具 重新安置申請表 (附件 2-2)，向轉入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 2. 學校於收到申請書後依辦理程序(附件 2-1)，執行相關工作；經審議通過者，以重新安置 <u>一般智能巡迴輔導班</u> 為原則，後續由學校至特教通報網新增重新安置學生資料。
		校內轉班型	1. 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填具 重新安置申請表 (附件 2-2)，向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 2. 學校於收到申請書後依辦理程序(附件 2-1)，執行相關工作；經審議通過者，後續由學校至特教通報網修改重新安置學生資料。
	國中	放棄特教身分及服務	1. 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填具 放棄特殊教育身分及服務聲明書 (附件 1-2)，向就讀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 2. 學校於收到聲明書後依辦理程序(附件 1-1)，至特教通報網移除學生身分。
		轉學至設有資優班學校	1. 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填具 重新安置申請表 (附件 2-2)，向轉入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 2. 學校於收到申請書後依辦理程序(附件 2-1)，執行相關工作；經審議通過者，以重新安置轉入學校之 <u>資優資源班</u> 為原則，後續由學校至特教通報網新增重新安置學生資料。
		轉學至未設資優班學校	1. 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填具 重新安置申請表 (附件 2-2)，向轉入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 2. 學校於收到申請書後依辦理程序(附件 2-1)，執行相關工作；經審議通過者，以重新安置 <u>校本資優方案</u> 為原則，後續由學校至特教通報網新增重新安置學生資料。
外縣市 資優 學生	國小	校內轉班型	1. 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填具 重新安置申請表 (附件 2-2)，向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 2. 學校於收到申請書後依辦理程序(附件 2-1)，執行相關工作；經審議通過者，後續由學校至特教通報網修改重新安置學生資料。
		轉學至本縣國小	1. 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填具 重新安置申請表 (附件 2-2)，向轉入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 2. 學校於收到申請書後依辦理程序(附件 2-1)，執行相關工作；經審議通過者，以重新安置 <u>一般智能巡迴輔導班</u> 為原則，後續由學校至特教通報網

		新增重新安置學生資料。
國中	轉學至設有資優班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填具重新安置申請表(附件 2-2)，向轉入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 2. 學校於收到申請書後依辦理程序(附件 2-1)，執行相關工作；經審議通過者，以重新安置轉入學校之<u>資優資源班</u>為原則，後續由學校至特教通報網新增重新安置學生資料。
	轉學至未設資優班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填具重新安置申請表(附件 2-2)，向轉入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 2. 學校於收到申請書後依辦理程序(附件 2-1)，執行相關工作；經審議通過者，以重新安置<u>校本資優方案</u>為原則，後續由學校至特教通報網新增重新安置學生資料。

嘉義縣資賦優異學生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暨特殊教育服務流程圖



嘉義縣資賦優異學生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暨特殊教育服務 聲明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資賦優異學生個案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班級	年 班	導師			學校電話				
	資優類別			鑑定文號			安置類別					
	家長	父			教育程度		職業			公司電話		
		母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居住地址								連絡電話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原安置本縣學校資優資源班，本人同意子弟放棄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原安置本縣學校普通班接受資優教育方案，本人同意子弟放棄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請敘明理由)											
事由												
說明	本聲明書所稱「放棄特殊教育服務」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放棄學生資賦優異學生身分及其所享有之特殊教育法暨施行細則、相關子法明定提供之特教相關服務及嘉義縣特殊教育教學服務。							家長簽章				
家長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子弟_____放棄本縣特殊教育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學校意見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導師簽章			特教組長 簽章				輔導主任 簽章				校長 簽章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輔導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鑑定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輔導計畫(IGP)											
處遇措施處理過程紀要與總結												
								結案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						鑑輔會 核章						

備註：學校接受家長提出「放棄特殊教育服務聲明書」後，應召開會議邀請申請家長充分溝通並確實告知相關權利及義務事宜，俟家長審慎考慮後取得其同意聲明書，並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再行提請嘉義縣鑑輔會審議後依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嘉義縣資賦優異學生重新安置流程圖



嘉義縣資賦優異學生重新安置申請書

原就讀學校	縣/市	國中/國小	年 班 號
轉入學校	嘉義縣	國中/國小	年 班 號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原鑑輔會鑑定文號			
原安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資優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智能巡迴輔導班 <input type="checkbox"/> 校本資優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重新安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資優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智能巡迴輔導班 <input type="checkbox"/> 校本資優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重新安置申請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轉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學校意見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特教承辦人核章		輔導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處遇措施處理過程 紀要與總結			
承辦人			鑑輔會核章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申訴書

申訴人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出生年月日		就讀學校	
住居所	□□□□□		電話：
代理人 監護人姓名	(無代理人或監護人者免填)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住居所			電話：

本申訴案係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 5 條「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時，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之規定，提起申訴。

原措施發文日期及文號(或敘明原措施為何)：

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及收受(或知悉)方式：

壹、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請具體指陳其違法或不當之處)：

貳、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參、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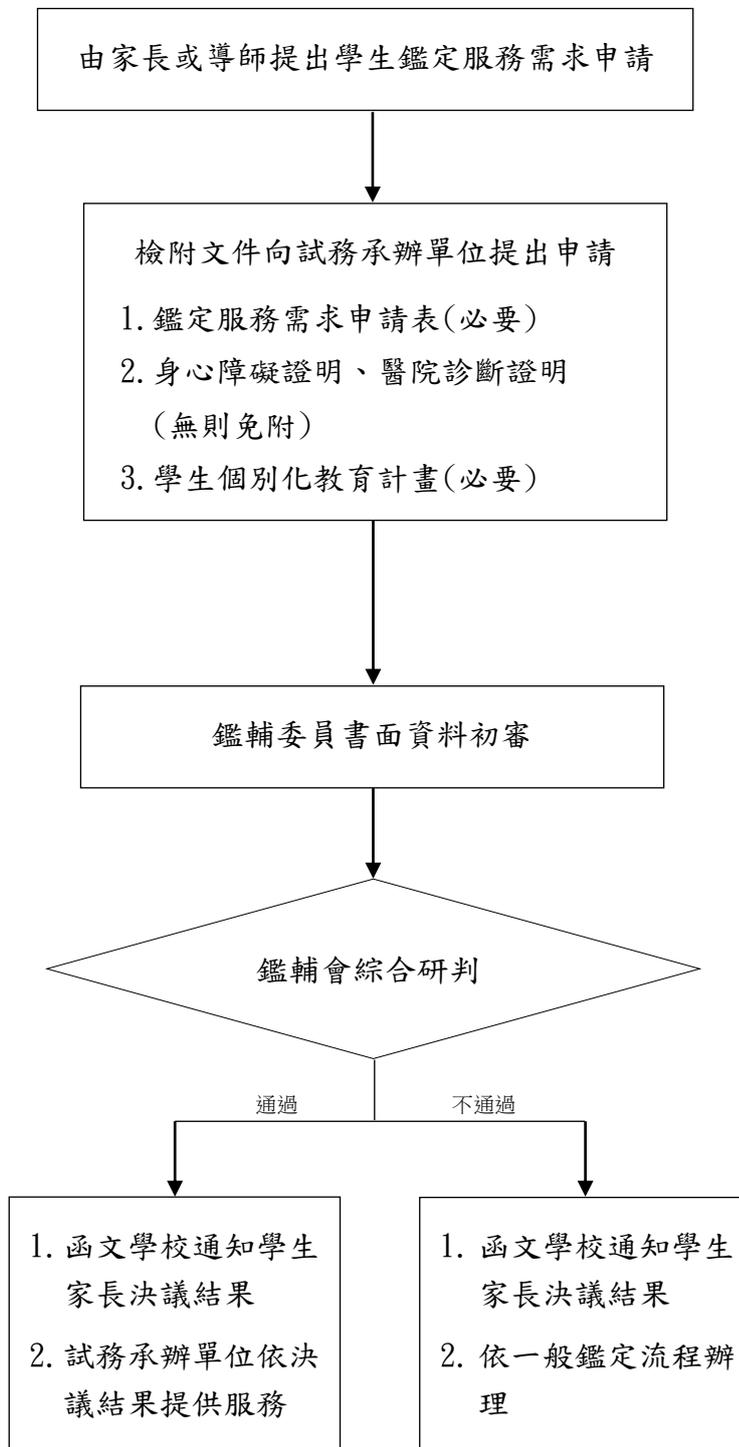
肆、檢附之相關文件及證據 (列舉於下，並編號如附件)

一、原措施文書
二、其他…
此致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
申訴人 (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1、本申訴書各項應具體臚列，提起申訴不合格式者，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於 20 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 2、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因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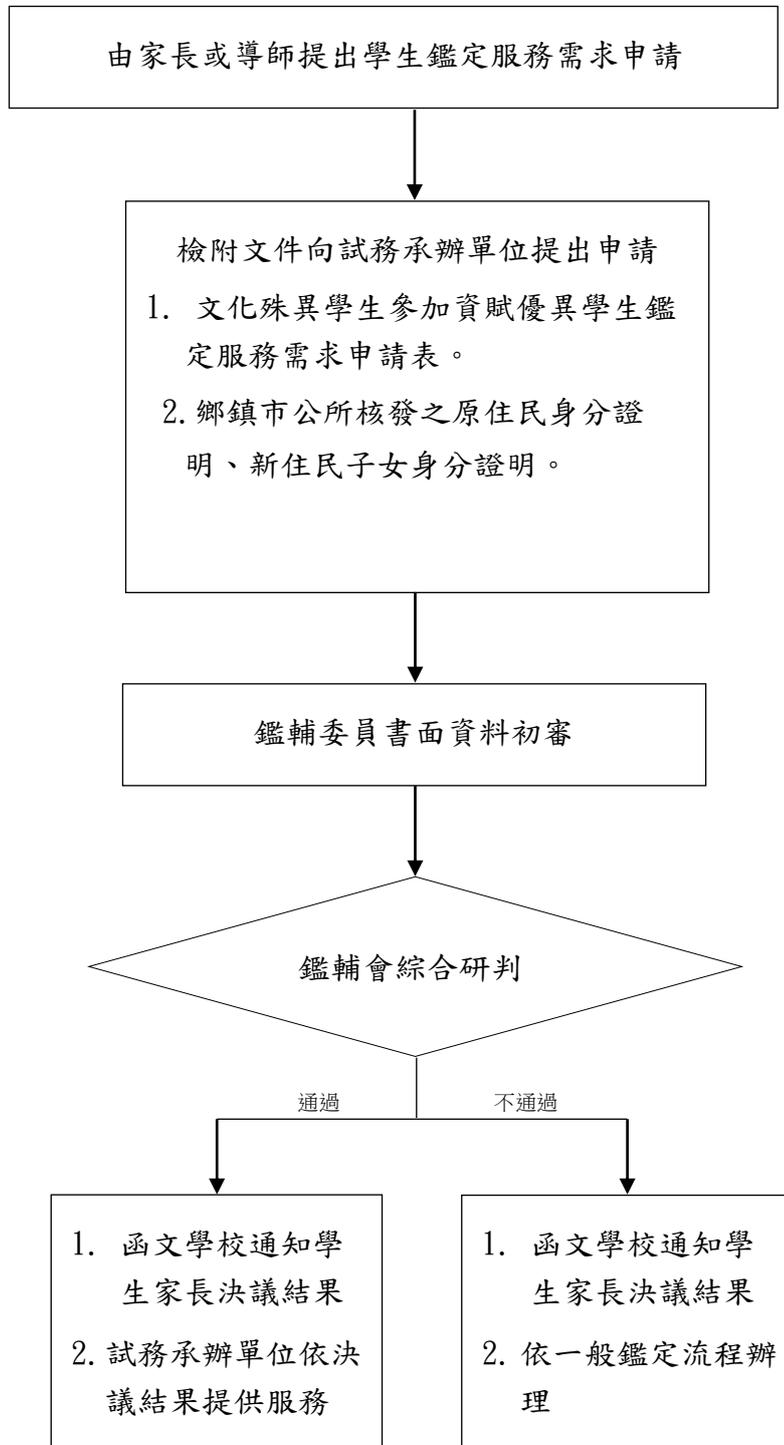
嘉義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服務需求申請流程



嘉義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申請服務項目			
試題卷別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接近音源的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請說明）		
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是否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是否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是否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請說明）		
作答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代謄至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題本畫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請說明）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必要)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診斷證明(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核結果：			

嘉義縣文化殊異學生參加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服務需求申請流程



嘉義縣文化殊異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		入場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2.5%;"></td> </tr> </table>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緊急聯絡人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2.5%;"></td> </tr> </table> </td> <td style="width: 40%; text-align: center;">縣(市)</td> <td style="width: 45%; text-align: center;">市(鄉鎮)</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路(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樓之</td> </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2.5%;"></td> </tr> </table>							縣(市)	市(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2.5%;"></td> </tr> </table>							縣(市)	市(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文化殊異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服務項目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語：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語：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學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章	
---------------------	--

嘉義縣 110 至 112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學校類型名冊

編號	鄉鎮	學校	類別
1	大林鎮	大林國小	一般
2	大林鎮	三和國小	非山非市
3	大林鎮	中林國小	偏遠
4	大林鎮	大林國小排路分校	偏遠
5	大林鎮	社團國小	偏遠
6	大林鎮	平林國小	一般
7	中埔鄉	中埔國小	非山非市
8	中埔鄉	大有國小	偏遠
9	中埔鄉	中山國小	偏遠
10	中埔鄉	頂六國小	非山非市
11	中埔鄉	和睦國小	非山非市
12	中埔鄉	同仁國小	非山非市
13	中埔鄉	沅水國小	偏遠
14	中埔鄉	社口國小	非山非市
15	中埔鄉	灣潭國小(111學年裁併)	偏遠
16	中埔鄉	和興國小	非山非市
17	六腳鄉	蒜頭國小	一般
18	六腳鄉	蒜頭國小潭墘分校	非山非市
19	六腳鄉	六腳國小	偏遠
20	六腳鄉	六美國小	偏遠
21	六腳鄉	灣內國小	偏遠
22	六腳鄉	更寮國小	偏遠
23	六腳鄉	北美國小	偏遠
24	太保市	太保國小	一般
25	太保市	安東國小	一般
26	太保市	南新國小	一般
27	太保市	新埤國小	非山非市
28	水上鄉	水上國小	一般
29	水上鄉	大崙國小	非山非市
30	水上鄉	大崙國小塗溝分校	非山非市
31	水上鄉	柳林國小	一般
32	水上鄉	忠和國小	偏遠
33	水上鄉	義興國小	偏遠
34	水上鄉	成功國小	偏遠
35	水上鄉	北回國小	一般

36	水上鄉	南靖國小	偏遠
37	布袋鎮	布袋國小	非山非市
38	布袋鎮	景山國小	偏遠
39	布袋鎮	景山國小振寮分校	偏遠
40	布袋鎮	永安國小	偏遠
41	布袋鎮	過溝國小	非山非市
42	布袋鎮	貴林國小	偏遠
43	布袋鎮	新塭國小	偏遠
44	布袋鎮	新岑國小	偏遠
45	布袋鎮	好美國小	偏遠
46	布袋鎮	布新國小	非山非市
47	民雄鄉	民雄國小	一般
48	民雄鄉	東榮國小	一般
49	民雄鄉	三興國小	非山非市
50	民雄鄉	菁埔國小	偏遠
51	民雄鄉	興中國小	一般
52	民雄鄉	秀林國小	一般
53	民雄鄉	松山國小	偏遠
54	民雄鄉	大崎國小	非山非市
55	民雄鄉	福樂國小	一般
56	朴子市	朴子國小	一般
57	朴子市	大同國小	一般
58	朴子市	雙溪國小	偏遠
59	朴子市	竹村國小	偏遠
60	朴子市	松梅國小	偏遠
61	朴子市	大鄉國小	偏遠
62	朴子市	祥和國小	一般
63	竹崎鄉	竹崎國小	非山非市
64	竹崎鄉	龍山國小	偏遠
65	竹崎鄉	鹿滿國小	非山非市
66	竹崎鄉	圓崇國小	非山非市
67	竹崎鄉	內埔國小	非山非市
68	竹崎鄉	桃源國小	偏遠
69	竹崎鄉	中和國小	特偏
70	竹崎鄉	中興國小	特偏
71	竹崎鄉	光華國小	特偏
72	竹崎鄉	義仁國小	偏遠
73	竹崎鄉	沙坑國小	偏遠
74	東石鄉	東石國小	偏遠
75	東石鄉	東石國小型厝分校	偏遠
76	東石鄉	塭港國小	偏遠

77	東石鄉	三江國小	偏遠
78	東石鄉	龍港國小	偏遠
79	東石鄉	下楫國小	偏遠
80	東石鄉	港墘國小	偏遠
81	東石鄉	龍崗國小	偏遠
82	東石鄉	網寮國小	偏遠
83	阿里山鄉	達邦國小	極偏
84	阿里山鄉	達邦國小里佳分校	極偏
85	阿里山鄉	十字國小	極偏
86	阿里山鄉	來吉國小	極偏
87	阿里山鄉	山美國小	極偏
88	阿里山鄉	新美國小	極偏
89	阿里山鄉	香林國小	極偏
90	阿里山鄉	茶山國小	極偏
91	梅山鄉	梅山國小	非山非市
92	梅山鄉	梅圳國小	特偏
93	梅山鄉	太平國小	特偏
94	梅山鄉	太興國小	特偏
95	梅山鄉	瑞里國小	極偏
96	梅山鄉	大南國小	偏遠
97	梅山鄉	大南國小安靖分校	特偏
98	梅山鄉	瑞峰國小	極偏
99	梅山鄉	太和國小	極偏
100	梅山鄉	仁和國小	極偏
101	梅山鄉	梅北國小	非山非市
102	鹿草鄉	鹿草國小	非山非市
103	鹿草鄉	重寮國小	偏遠
104	鹿草鄉	下潭國小	偏遠
105	鹿草鄉	碧潭國小	偏遠
106	鹿草鄉	竹園國小	偏遠
107	鹿草鄉	後塘國小	偏遠
108	番路鄉	民和國小	偏遠
109	番路鄉	內甕國小	偏遠
110	番路鄉	黎明國小	偏遠
111	番路鄉	大湖國小	特偏
112	番路鄉	隙頂國小	特偏
113	新港鄉	新港國小	一般
114	新港鄉	文昌國小	一般
115	新港鄉	月眉國小	非山非市
116	新港鄉	古民國小	偏遠
117	新港鄉	復興國小	偏遠

118	新港鄉	安和國小	偏遠
119	溪口鄉	溪口國小	非山非市
120	溪口鄉	美林國小	偏遠
121	溪口鄉	柴林國小	偏遠
122	溪口鄉	柳溝國小	偏遠
123	溪口鄉	柳溝國小壘溪分校	偏遠
124	義竹鄉	義竹國小	非山非市
125	義竹鄉	義竹國小頭竹分校	非山非市
126	義竹鄉	光榮國小	偏遠
127	義竹鄉	過路國小	偏遠
128	義竹鄉	和順國小	偏遠
129	義竹鄉	南興國小	偏遠
130	義竹鄉	南興國小東華分校	偏遠

嘉義縣 110 至 112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學校類型名冊

編號	鄉鎮	學校	類別
1	大林	大林國中	一般
2	大埔	大埔國中(小)	極偏
3	中埔	中埔國中	非山非市
4	六腳	六嘉國中	偏遠
5	太保	太保國中	一般
6	太保	嘉新國中	非山非市
7	水上	水上國中	一般
8	水上	忠和國中	偏遠
9	布袋	布袋國中	偏遠
10	民雄	民雄國中	一般
11	民雄	大吉國中	偏遠
12	朴子	朴子國中	一般
13	朴子	東石國中	一般
14	竹崎	昇平國中	偏遠
15	東石	過溝國中	偏遠
16	東石	東榮國中	偏遠
17	阿里山	阿里山國中(小)	極偏
18	阿里山	豐山實驗國中(小)	極偏
19	梅山	梅山國中	偏遠
20	鹿草	鹿草國中	一般
21	番路	民和國中慈輝分校	偏遠
22	番路	民和國中	偏遠
23	新港	新港國中	一般
24	溪口	溪口國中	偏遠
25	義竹	義竹國中	偏遠
26	太保	永慶高中(國中部)	一般
27	竹崎	竹崎高中(國中部)	非山非市